

证券代码：871700

证券简称：飞宇电力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陈荣忠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5,448,3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4.8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通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044,9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.7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磊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32,7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8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娟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32,7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8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孙首政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

8月14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覃宏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3年8月11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魏启强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3年9月5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叶永健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3年9月5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四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1、首次任命董事陈娟，女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。政治面貌：党员，学历：本科。

2000年12月至2013年9月，在双流县人民检察院公诉科工作，任书记员，从事科室内勤工作；

2013年9月至今，在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/四川飞宇电气有限公司行政部及党支部工作，负责内勤及党支部基础工作。

2、首次任命监事魏启强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。政治面貌：党员，学历：大专毕业。

1991年12月至1996年01月，在中国人民解放军81259部队警调连任排长、教官，从事军事训练工作。

1997年04月至2003年09月，在雅安市雨城区八步乡金花村任村干部，从事文书工作。

2004年10月至2016年01月，在四川朋昌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生产部任主任，从事生产管理工作。

2016年02月至今，在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/四川飞宇电气有限公司任党支

部书记、工会主席、运营副总经理，从事党建、工会及管理工作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为第二届董事会、监事会任期届满正常换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治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5 日